

#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

三教研训〔2020〕419号

## 关于开展2020—2021学年度第一学期期末义务教育阶段学业水平监测调研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市直属学校：

为了落实海南省“四个常规”，做好学业质量监测，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提高，经我院研究决定，开展2020-2021学年度第一学期期末义务教育阶段学业水平监测调研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监测科目

一至二年级：语文、数学；

三至六年级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；

七年级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道德与法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生物；

八年级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道德与法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生物；

九年级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道德与法治、历史、物理、化学。

### 二、监测时间及命题范围

一至六年级的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；七至九年级的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—19 日。学科具体监测时间见附件 1，命题范围见附件 2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好监测组织工作。各校要结合本校情况，确定好监测对象，安排好监测室，做好监测期间的试卷保密、考务组织、卫生后勤等工作。要严肃考风、考纪，确保考试成绩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。要做好阅卷及质量分析工作，严格评分标准，把好阅卷质量关，应在考后 3 天内完成阅卷及质量分析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监测安全意识。各学校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和科目组织监测，不得擅自提前或推迟监测时间，不得任意更改监测科目顺序，不得变更试卷的用途。要认真排查监测试期间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（三）强化监测结果应用。各校要以此次监测工作为契机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预警矫正机制，根据质量分析评价结果，建立完善基于过程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，统筹课程、教材、教学、评价等环节，及时改进教学。各校要在考后 7 天内向我院内发回成绩统计表及质量分析反馈表，用于对全市中小学监测结果的过程性监控。各校不得将监测结果对学生进行排名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领取试卷地点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北楼 106 室。

（二）领取试卷时间：以区、直属学校为单位领取。小学：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8:00—12:00；初中：2021 年 1 月 17 日上午 8:00—12:00。

(三) 联系人: 周康, 联系电话: 13876522668。

- 附件: 1. 三亚市义务教育阶段各科监测时间  
2. 义务教育阶段各科试卷命题范围  
3. 监测成绩统计分析反馈表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 
2020年12月25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